

2011

ufi
Approved
Event

APPEXPO
CHINA



第十九届上海国际广告技术设备展览会

The 19th Shanghai Int'l Ad & Sign Technology & Equipment Exhibition

同期举办: 上海数字喷墨印刷展览会
Shanghai Digital Inkjet Printing Exhibition

参展商手册

EXHIBITORS' WORKING MANUAL

2011年7月6日—7月9日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龙阳路2345号)

July 6-9, 2011
Shanghai New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Center

15万平方米广印展

全球著名的采购贸易平台
The Famous Global Trade Fair

www.appexpo.com
www.grayexpo.com

目 录

前言	4
展览会主要日程安排表	5
新国际博览中心交通指示图	6
新国际博览中心展馆平面图	7
布展期间货车行驶路线图	8
一. 综合信息	9-14
1. 展览会名称	
2. 展览地点	
3. 展览日期及开放时间	
4. 展会主办方联络信息	
5. 参展程序概览	
6. 布展及撤展	
7. 租赁和电器安装	
8. 指定服务供应商	
9. 指定账号及付款说明	
二. 参展规定	15-17
1. 展台的分租或转让	
2. 展台人员的配备与管理	
3. 展台分配	
4. 展品/产品的介绍/演示	
5. 展览期间的推广活动	
6. 音量控制	
7. 展台清洁	
8. 责任和保险	
9. 损坏赔偿	
10. 知识产权保护	
11. 不可抗力	
12. 组织单位决策权	
13. 不可预见情况	
14. 特别提醒	
三. 安全规定	18-20
1. 保卫须知	
2. 防火须知	
3. 用电须知	
四. 证件管理规定	21
1. 参展证	
2. 布撤展人员通行证（施工证）	
3. 运输车辆通行证	
4. 证件管理	
五. 特装展位搭建	22-23
1. 特装布展申报	
2. 特装布展要求	
3. 特装安全责任	
4. 特装展位设计及工程制作	
附件 1-7	24-31
附件 1: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安全责任书	24

附件 2: 特别告知	25
附件 3: 特装展会展台搭建管理细则	26-27
附件 4: 展台搭建色合计图纸审核的规定	28
附件 5: 搭建商、运输商实名认证表格	29
附件 6: 授权委托书	30
附件 7: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搭建商运输商施工人员证件办理流程	31
六. 申请及预定表汇总	32-53
[表 1] 参展公司会刊信息登录	33
[表 2] 额外家具申请表	34-38
[表 3 (1)] 场馆现场加班单	39
[表 3 (2)] 场馆会议室租用单	40-41
[表 4] 展览会货物运输代办申请表	42-48
[表 5] 场刊广告登记表	49-50
[表 6] 食宿交通服务登记表	51-52
[表 7] 展位服务要求示意图	53

前 言

致尊敬的各位参展商：

欢迎您参加“第十九届上海国际广告技术设备展览会”！

我们希望本手册内所包含的信息，能帮助您成功地参加本届展览会。并预祝您参展顺利圆满。

为了有条不紊地进行各项准备工作，请务必仔细阅读手册内容，并按要求填写有关表格，在截止日期前送交（传真或电子邮件）主办单位。为能正确查阅有关资料，解释疑问，请参展商自己保留所填表格的复印件。多谢合作。

本手册的有关服务项目并不完全包括主办单位和主场服务承包商的所有服务。对您的任何要求，我们会给予及时关注并尽可能提供帮助和指导以满足您的要求。如果您另外还有问题，请直接通过电话、传真与主办单位联系或登陆 www.appexpo.com，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展会主办单位

上海现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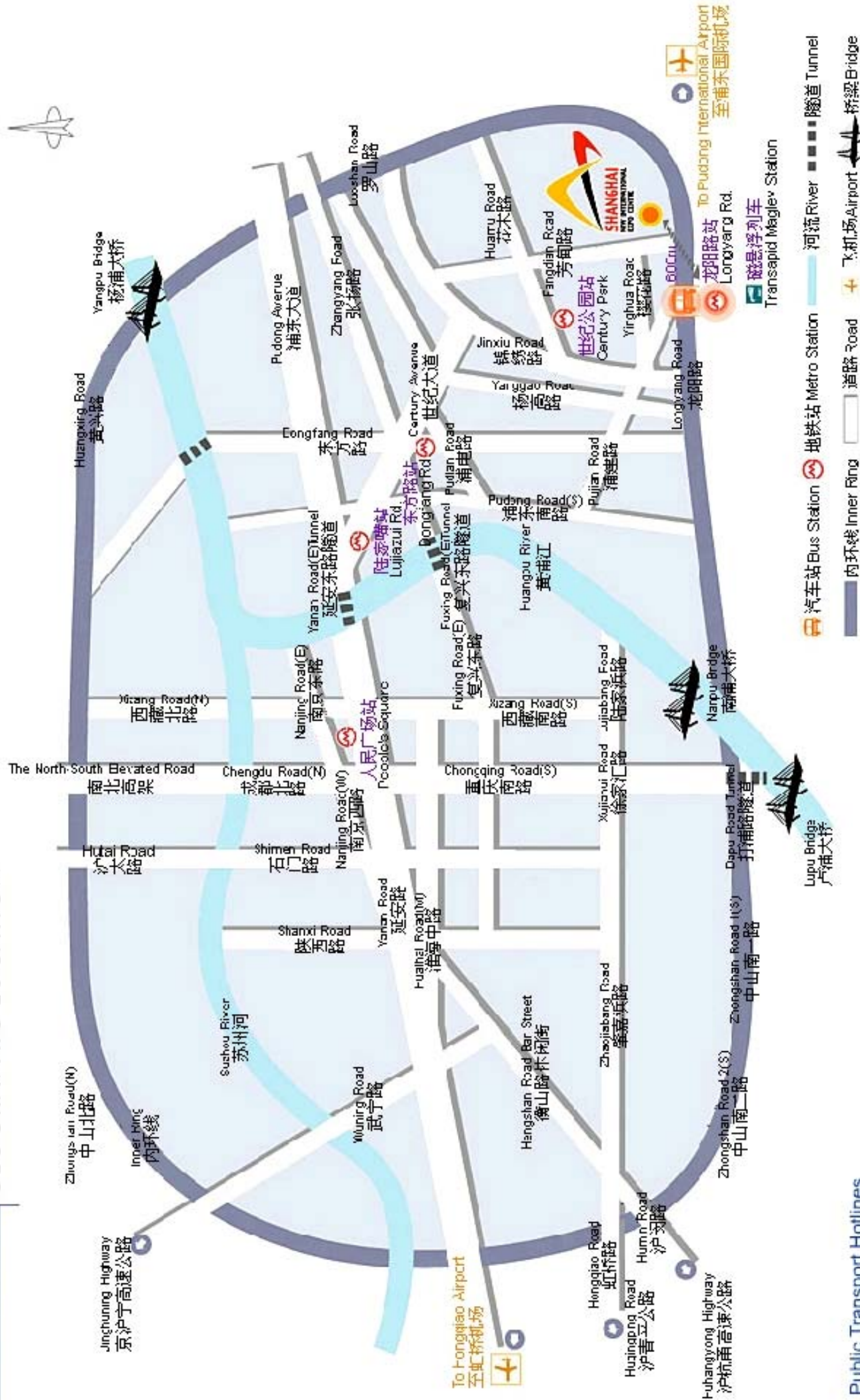
上海新格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展览会主要日程安排表

项目	日期	时间
会刊资料截止日期	5月31日	
展位费交费截止日期	5月31日	
器材租赁及动力电源申请截止日期	6月10日	
展商领取入场券	5月11日开始	
特殊展位进馆布展	7月3日	09:00-17:00
标准展台展商进馆布展	7月4日、5日	09:00-17:00
展台搭建及展品布置完毕	7月5日	17:00
开幕式	7月6日	09:30
展览日期	7月6日	09:30-18:00
	7月7日、8日	09:00-18:00
	7月9日	09:00-12:30
闭馆	7月9日	12:30
撤馆	7月9日	12:30-20:00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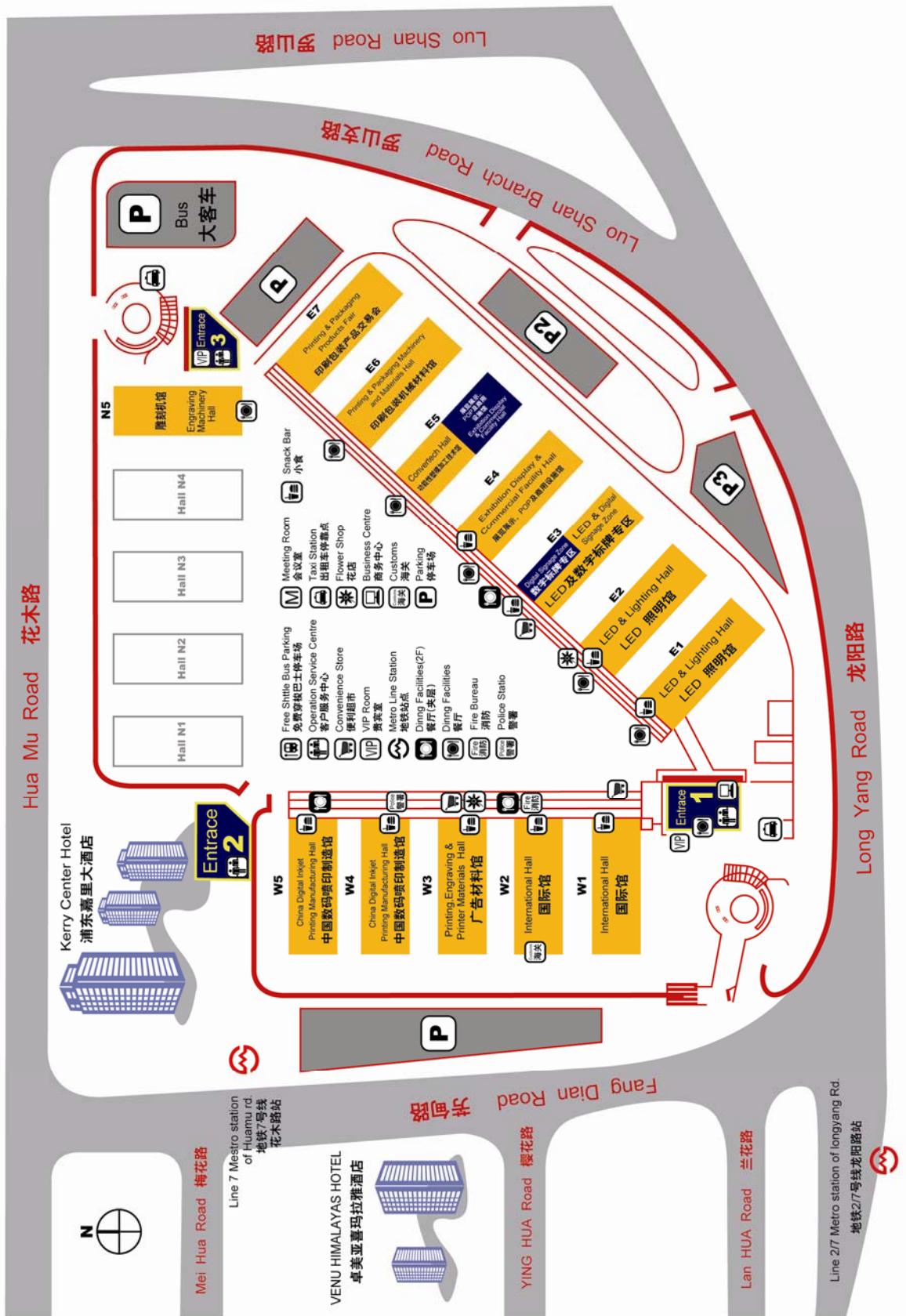
GEOGRAPHIC LO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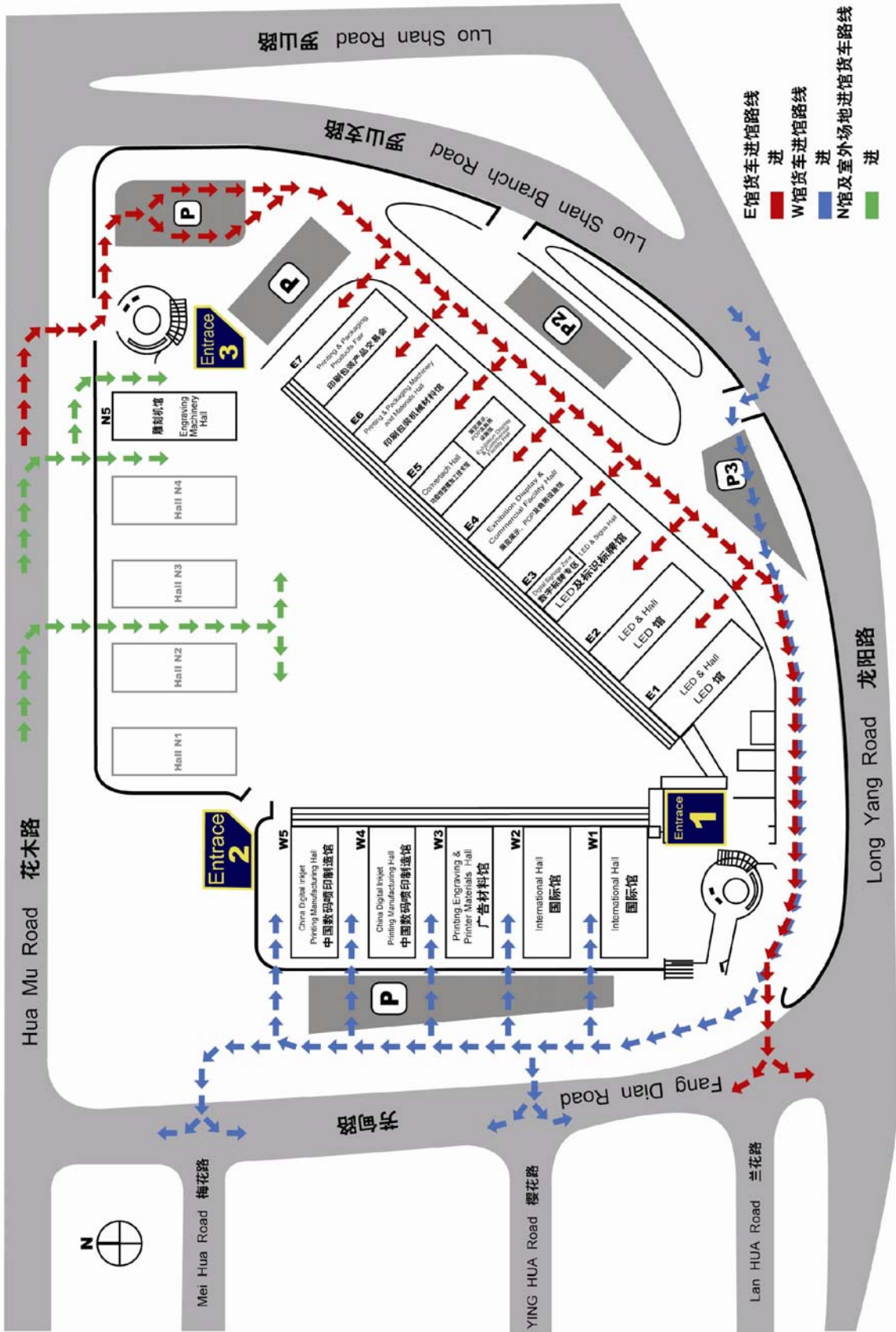
Public Transport Hotlines

公交查询电话

第十九届上海国际广告技术设备展览会平面图



布展期间货车行驶路线图



一. 综合信息

1. 展览会名称

第十九届上海国际广告技术设备展览会

同期举办:

上海数字喷墨印刷展览会

上海国际展览展示、POP 及商用设施展览会

2. 展览地点: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W1、W2、W3、W4、W5、E3、E4、E5、N5 馆)

地址: 上海市龙阳路 2345 号 邮编: 201204

电话: +86-21-28906666 传真: +86-21-28906777

3. 展览日期及开放时间

开幕式	2011 年 7 月 6 日	9:00-9:30 (暂定)
展出时间	2011 年 7 月 6 日	9:30-18:00
	2011 年 7 月 7 日	9:00-18:00
	2011 年 7 月 8 日	9:00-18:00
	2011 年 7 月 9 日	9:00-12:30

4. 展会主办方联络信息

- 世博集团上海现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盛泽路 8 号宁东大厦 18 楼

联系人: 蒋彦 小姐 E-mail: chinamie_jy@hotmail.com

电话: +86-21-63288899 传真: +86-21-63749188

- 上海新格雷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陕西北路 1438 号财富时代大厦 407 室

联系人: 金茵 小姐 姜蓓蓓小姐 E-mail: info@grayexpo.com

电话: +86-21-52520202 传真: +86-21-62998196

5. 参展程序概览

- 开展前程序

1、特装布展: 特装布展请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前将特装申报资料等发邮件至展会主办方上海现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展示策划部审核。

2、特殊要求: 如有超重展品、两个标准展位之间打通等要求请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前与展会主办方上海现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展示策划部联系。

3、楣板名称: 请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前与展会主办方确认。

4、展具、设施租赁: 请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前与展会主办方上海现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展示策划部联系。

5、“参展证”办理：参展商“参展证”预办理请至展会官方网站 www.appexpo.com，登录展商页面填写详情；

6、“施工证”办理：搭建商“布撤展人员通行证”（或称“施工证”）的办理将实行实名认证，由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统一登记、审核、拍照、制作和管理，于2011年6月10日前进行，详见P20

● 现场程序

1、登记报道并办理证件

各参展单位工作人员到达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后，如未提前办理相关证件，应凭**展位费的付款凭证，参展合约书的复印件及名片**，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1号入口厅（原南大厅）现场接待处办理展商登记，领取展商工作证等事宜。

标准展位的参展商：7月4日—7月5日 9:00—17:00

光地展位的参展商：7月3日—7月5日 9:00—17:00

2、办理运输车辆通行证

运输车辆进入展馆必需在现场办理通行证（W1号馆外西侧、或大型车辆停车场入口处）方能进入卸货区。参展商需交付所有费用后，凭相关付款凭证，方可办理车辆出入证。

3、展品的运输。如您想委托指定运输代理办理您的展品运输，布展前请与其联系。

4、布置展台。如展台已搭建完毕，展品也已运输到位，即可根据公司的形象自行装饰、布置自己的展台。展台布置须遵守有关消防规定，比如展台不可占用公共空间或阻挡消防安全设施等。安全人员有权要求改建违反相关规定搭建的展台。如有疑问，请与主办方上海现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展示策划部联系。

5、请参展人员于开幕式及每天开馆前30分钟进馆。

6、2011年7月9日12:30展会闭幕。请您事先联系办妥展品回运事宜，本次展会不允许提前撤馆。

7、请您在展览期间看管好您的展品及随身贵重物品，特别是个人证件、机票、现金、手提电脑、手机及其它贵重物品，谨防遗失。

● 参展注意事项

- 1、展出的展品须与申报的展品名称一致。
- 2、参展单位的一切宣传推介活动和布置只允许在展位内进行。
- 3、请勿违规转让或转租、转售展位。
- 4、请勿展出假冒侵权产品，以及在展厅内现场零售展品或出售其他商品。
- 5、请勿在展厅通道上堆放物品。
- 6、请勿大声喧哗和自行安装、使用高音喇叭，音响限70分贝以内。
- 7、请勿将展品（主要指机器）中的油污渗漏到场地上或展馆的电缆地沟内。
- 8、讲究卫生，不随地吐痰、乱丢果壳、纸屑和杂物等。
- 9、请参展单位保持展位内整洁。

6. 布展及撤展

● 布展、撤展时间

特装展台布展时间	2011年7月3-5日	09:00-17:00
标准展台布展时间	2011年7月4-5日	09:00-17:00
展商撤展时间	2011年7月9日	12:30-20:00

● 布、撤展注意事项

- 1、布、撤展工作由上海国际广告展大会组委会统一指挥。
- 2、布、撤展期间如需加班，须由参展单位布展负责人在当天 14:00 前向大会主场搭建商提出加班书面申请，逾期加收 100% 加急费，费用自理。
- 3、标准展位楣板文字请在展会官方网站展商页面填写，并以此为准，由大会统一制作，参展单位未经大会组委会核准，不得擅自更改。
- 4、展厅地面负荷：不得超过 3 吨/平方米，冲击、震动的地面负荷按上述规定的 50% 计算。
- 5、布、撤展单位不得拆改、损坏、污损原有建筑物和各项固定设备，不得在墙面、展板和展架上敲钉、打洞和粘贴海绵双面胶，禁止在展架上涂画或张贴海报。馆内运输应使用橡胶轮或尼龙轮的手推车。
- 6、标准展位内统一配备的设备、展具等，参展、布展单位不得擅自拆装改动和任意移动。如展商对标准展位内所提供的装备未能全部利用，主办单位不负责退还未利用物品之款项。
- 7、标准展位内独立装置不得超过 2.44 米高，并不得超过所分配的位置区域。
- 8、布、撤展单位对展位的搭建形式如有特殊要求，必须事先与主办方上海现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展示策划部联系，经同意后方可施工。
- 9、布、撤展单位在布、撤展期间如遇问题或有其他要求，可与展览现场办公室联络员联系。
- 10、在搭建展位时展板与墙面空间须保留 50 公分以上，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预订光地的范围，36 平米以下室内展台搭建总高度限制在 4.5 米以下，36 平米（含）以上室内展台搭建总高度限制在 6 米以下，双层展台高度 8 米以下，与邻里相贴的面及后部露出部分须保持美观整洁。**
- 11、布展单位不得在现场使用切割机、电锯，不得在现场喷漆。所有装修和装饰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严禁使用弹力布，严禁使用 100W 以上的大功率碘钨灯。**
- 12、进馆施工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 13、在搭建、布展、撤展中不准将油、水等污物垃圾倒入展馆的电缆地沟中。
- 14、展样品拆箱后，包装箱、碎纸、泡沫、木屑等易燃包装物、杂物须及时清理，与大会指定展品运输代理联系存放地点，须支付贮存费。主办单位有权拒绝一切危险品及与展览会无关的物品入库和进展厅。
- 15、如在展品进馆时需用铲车（负重不得超过 3 吨，产品不得超过 3.2 W×6L×3H 米），请于 6 月 20 日前通知大会指定展品运输商。
- 16、每天布展结束时要仔细检查本工作区的各类电器设备，切断电源。
- 17、货运车辆进场时应遵循展馆规定，交纳展馆规定费用后进场。进场后要及时卸货，卸货后应立即离开展馆及附近区域。
- 18、撤展期间，各参展单位要严格遵守大会时间规定，并看管好各自的展品，如在规定时间内展品未能撤完，参展单位撤展负责人在当天 14:00 前向大会会务服务部提出加班申请，逾期加收 100% 加急费，费用自理。参展人员看管好个人展品，否则展品遗失责任自负。
- 19、参展单位不准提前撤展。
- 20、布、撤展单位必须接受大会组委会组织的防火安全检查，对防火安全小组提出的整改措施，必须立即执行。
- 21、布、撤展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若违反，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应承担一切责任。
- 22、布展期间需要提前送电的单位，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须提前 12 小时提出书面申请。撤展时需要延时断电的单位，须提前 4 小时提出书面申请。
- 23、如需使用 380V 动力电源或其他大容量电源，请于 6 月 10 日之前通知主办方上海现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展示策划部，并支付相关费用。

● 展位配置

1、标准展位（3m×3m）

租用标准摊位的参展商将被提供如下规格的展览配置：

- a. 三面展墙，为 2.4 米高 4 毫米厚铝合金骨架的防火展板
- b. 楣板上有参展商的展位号和中英文公司名称
- c. 展位内铺地毯
- d. 设有两盏射灯
- e. 一个 220V、500W 的电源插座（仅供视听设备，饮水机使用）
- f. 咨询台一个
- g. 折叠椅两把
- h. 废纸篓一个

2、光地展位：无任何配置。订购光地展位的参展商可以委托大会组委会指定的特装搭建商进行展位的设计及装修，也可自行委托搭建商搭建。

7. 租赁和电器安装

- 1、所有租赁内容以租赁定单内容为准。任何租赁的展具如有损失，该展商应予以赔偿。
- 2、对空压气的提供，展商应准备相应的连接配件。
- 3、对电压不稳反应特别敏感的设备，该展商应自备稳压器。对水压和水温有特殊要求的展商应自备特殊配件。
- 4、对家具租赁和安装的任何异议应在展会开始前提出，否则作租赁及安装正常处理。
- 5、展商不得自行安装射灯和日光灯。展商自己提供的灯具应按标定的功率申请用电。
- 6、展商应将安装的电器标在平面图上，如没有表示，我们将自行处置。对电器需要改装的展商，我们将收取改装费。

8. 指定服务供应商

● 搭建商

1、指定主场搭建商：器材租赁/展架搭建及电力供应商

世博集团上海现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展示策划部

上海市黄浦区盛泽路 8 号 16 楼（200002）

联系人：王诚先生

电话：+86-21-6328 8899 转 127 传真：+86-21-6355 3611/3422

邮箱：appexpo@vip.163.com

各分馆具体联系人如下：

展馆号	W1 馆	W2 馆	W3 馆	W4-W5 馆	E3-E5 馆	N5 馆
联系人	钱珺	窦璐珺	徐郁初	沈峰	马伟栋	章荣
电话	63282770*802	63288899*127	63282770*805	63288899*139	63288126	63288899*182

2、 特殊展位设计装修单位:

世博集团上海现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展示策划部

上海盛泽路 8 号 16 楼 (200002)

联系人: 王诚先生

电话: +86-21-6328 8899 转 127 传真: +86-21-6355 3611/3422

邮箱: appexpo@vip.163.com

上海中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涛先生

电话: +86-21-2890 6186/6187 转 18 传真: +86-21-2890 6186/6187 转 15

邮箱: zhongzhan@sh163.net

网址: www.sunexpo.com.cn

● 指定展品运输代理

除主办单位指定的运输代理外, 任何其他机构都不得参与现场工作。对展品的装运, 包装, 拆卸的劳力申请, 必须通过向主办单位提出并由运输代理商提供劳动力。为保证展览会的正常、安全运行, 参展商的所有需求应通过指定服务商来解决, 对参展商自己联系非指定服务商, 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 主办方将不负责任。

W1/W2/W3/W4/W5/E3/E4 号馆

上海展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原上海茂鸿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展运部)

上海市南浔路 260 号隆江大厦 5 楼 511 房间 (200080)

电话: +86-21-63939755 传真: +86-21-63242414

邮箱: appsha@shunexpo-logistics.com

联系人:

W1-W5 号馆:	戴自欣 先生	总机转 806 分机	13381797088
E1-E4 号馆:	董文磊 先生	总机转 810 分机	13671629829
总协调:	陈宏 先生	总机转 801 分机	13003296609

E5/N5 号馆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会展物流分公司/展览运输部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85 号 402 楼 (200081)

电话: +86-21-65073355 传真: 021-65214083

电子邮件: hongbin@sinotrans.com

联系人:

洪斌 先生	总机转 8511 分机	18918781191
李甲 先生	总机转 8429 分机	18918781709

9. 指定账号及付款说明

“第19届上海国际广告技术设备展览会”指定帐号为：

账 户：上海现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银行账号：8001-00703408091001

1. 所有定单需全额付款至以上账号。
2. 对截止日期后的定单的处理：对截止日期后的定单及现场收到的定单将收取 **50%的加急费**。
3. 为保证您能得到实惠的租赁价，避免现场不必要的麻烦，务必请您将定单和银行的汇款凭证在截止日期前尽快传真给我们确认。
4. 对于所有汇款，主办方将开具机打发票，不能更换，因此请在传真件上仔细填写汇款账号和发票抬头。
5. 对没有按期汇款的定单我们将作现场增租处理。

二. 参展规定

为保护“第十九届上海国际广告技术设备展览会”（以下简称“本次展览会”）的参展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享有之合法知识产权专利，保证本次展会合法、顺利进行，参展单位的行为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

不遵守以下规章与规则的展商，组织单位或相关机构将要求其将部分/全部展台关闭或部分/全部展品清除出展馆。并且，组织单位对展商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将不负任何责任。

● 展台的分租或转让

展商的名称须与展位楣板标明的企业名称一致。不允许展商出让、转让或分租其全部或部分的展示面积、办公室、会议场所、储藏室，不论是由于财务方面的考虑或其他协议。

展商不得展出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在展厅内零售展品或出售其他商品。除非得到组织单位的书面同意，展商不可以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任何不是其所代理的产品。组织单位保留对任何违反此规定的产品以遮盖或移出展馆的权利。

● 展台人员的配备与管理

展览开放期间所有展台必须人员齐备，运转正常。不允许18岁以下未成年人佩戴胸卡，不允许18岁以下未成年人在搭建期、撤馆期及展期内入场。我们必须提醒展商，在展览会结束前，所有展品必须处于展览状态，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结束展览。

● 展台分配

组织单位保留改变任何展台的布局和位置的权利，如果组织单位认为相应变化是必须的并有利于展览的整体和所有展商，参展单位应服从组织单位的安排。

● 展品/产品的介绍/演示

需要在其展台内演示和（或）示范其设备、展品或产品的展商，必须遵循：

- 1、向组织单位以书面的形式提交将要示范的展品的所有详细资料，包括运转部件、易燃材料、激光和其他危险品，并在展览会之前获得批准。
- 2、确保机器运行时所有的机器都配有安全装置。这些安全装置只有在机器被切断电源后方可移走。
- 3、确保任何展示的运转机器只能在其展台内由专业的人员操作，并在无专业人员监管的情况下机器不可运转。
- 4、安全的安装和防护所有工作展品以防止其滑落，展品在展台内的放置不得对观众、其职员或承包商造成危险或伤害。
- 5、对运行装置独立放置以防止观众或其他未经授权者操作。
- 6、确保有毒气体或其他刺激物不得排放至展览馆。除组织单位之外，该展品的演示还需经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 7、确保瓦斯缸、明火和焊接须加装防护罩装置方可演示。该演示事先须经消防局批准，并符合规定的条件。
- 8、确保已采取了足够的保护措施以防止损害展览馆地板、地毯和设施。所有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将由展商承担。
- 9、确保如顶、篷、天花板或照明盒盖等任何产品或展示需在相关的展台平面图上标明，并提交组织单位由消防局审批。未经消防局审批，不得展示该类产品。
- 10、确保在演示，使用电子、无线通讯、卫星传输设备时均获得了当地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相应的批件、许可，并遵守演示的规定并符合演示的条件。
- 11、确保只能演示代理商、经销商的产品。若展商之间出现争端，组织单位保留裁决的权力。
- 12、确定展台的音量不对其他展商和观众造成干扰。会造成高音量或其他干扰因素的展品演示，

只有在组织单位同意的情况下，在特定时间进行演示。组织单位有权在展商展台的音量对他人造成干扰时令展商降低音量或关闭设备。如有分歧，组织单位的决策为最终决策。

13、只有与展览主题有关的展品、海报，宣传材料和其他相关材料，并在得到组织单位的允许后，在展览期间出现。如果展商的展品和相关宣传材料违反此项规定，组织单位有权从展商展台内取走该项展品、海报、宣传品，或展品上的任何附件。

14、在开馆时间内不得再从展台内移动展品，此活动应在开展时间之外进行。

● 展览期间的推广活动

展商将不得在其展台、已付费的广告海报粘贴处和广告板之外展馆任何地方放置贴纸、标志和海报。同样，展商也不得在展馆通道和进出口处发放宣传册、请柬等，否则将对其他展商不公平，并给观众带来不便。展商不允许使用任何遥控飞行器，氦气球、热气球的使用须经组织单位的批准。

● 音量控制

展商应将展台内音量控制在 70 分贝以下。在产品演示或特别演出时，音量允许在短时间内超过上限 5 分贝。扬声器必须朝向展台内部。展商须在展前 2 周向组织单位提交现场产品演示或演出计划，并听从组织单位的协调意见。展位的音箱应面向展台内部，如在现场发现朝外的，在整改前，组织单位有权停止供电给该展位。每个展位在音响工作时，音控人员必须在岗位上，如果发现因音控人员不在岗位，造成音量无法控制的，组织单位将直接断电，所造成的损失由展商自负。如该展台音量长期超过规定，造成其他展台投诉，屡次发生，经组织单位确认的，可惩罚地断电部分时间，责任展商自负。

● 展台清洁

请展商自身保持展位整洁，包括展台内部及展品的清洁。组织单位安排展览馆内公共区域的清洁，包括：展览会每天早晨开始前，每天晚上闭馆后的地毯/地板清洁和垃圾清理。相应展台的搭建公司需负责自己展台的清洁。有门锁的展台，请您在每天晚上离开展台之前将垃圾留在门外便于清理。如果需要更多清洁服务，展商请直接联系展馆服务处。

● 责任和保险

组织单位对于展商的物品、展商、其代理、观众或其他任何人带进展馆的物品的安全不负责任。建议展商提前为其展品在运输、布展、开幕、闭馆及撤展的整个时间段内投保（包括盗、遗失、破损及火险）。

展商应确保补偿组织单位由于展商或其代理、搭建公司或客人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其相关的费用。

* 提醒展商注意在布展期间小型贵重物品最易丢失，在所有便携物品撤走或打包及租用器材、设备归还供应商之前，请确保您的展台有人照看。

● 损坏赔偿

由展商代理、搭建公司或与之相关雇员造成的展览场地设施的破损所发生的费用由展商负责。

对于申请“标准装修展台”的展商，由展商，其代理、搭建公司或相关雇员造成的展台装修材料如地面铺装物、灯具和租用设备的损坏所发生的费用将由展商负责。

● 知识产权保护

参展商对其展出的产品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经知识产权人的授权许可，不得存在侵权行为。未经参展企业许可，本次展会现场严禁拍摄照片。

如参展商的展品确属侵权，参展商应撤出展品，配合主办方和相关法律机构进行调查，并不以展品被撤为由要求退还展位费。

为解决上海国际广告展期间的知识产权问题及纠纷，特聘请刘华俊律师为本届展会的法律、知识产权高级顾问。

刘华俊律师/专利代理人 简介

刘华俊律师被聘请为本届展会的法律、知识产权高级顾问。刘华俊律师系复旦大学民商法学博士，对民商法学、知识产权法学深有研究。刘律师同时拥有法学和工学双重教育背景，也是资深专利代理人。刘律师业务知识全面，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在法律服务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并具有独到的资源优势。刘律师团队能为您提供综合性的法律服务，擅长公司融资、收购兼并、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刘华俊律师联系方式：13917680261。E-mail:hjunliu@yahoo.com.cn

-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展览会的时间有可能改变。组织单位不承担展商直接的或间接的由于以下因素受到的损失：遭遇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劳工争端引起的法律判决。在以上情况下，组织单位不会退还展商已付的款项，或部分款项。

- 组织单位决策权

如果现场发生分歧或争执，将采纳组织单位的决定。本着对展览会和相关参与者有益的原则，为了适应和满足不可预见的情况，组织单位同样保留修改以前的决定的权利。

- 不可预见情况

如有超出本“规定”和参展合同内指明的不可预见情况发生，组织单位的决定将是最终决定。

- 特别提醒

展览现场活跃着一批非法的社会人员，他们“什么都能干”而且有“价格优势”，但安全、质量不能得到保证，经常出现纠纷，给展商造成很大损失，请广大参展商提高警惕、切勿轻信。为了维护参展商的自身利益，主办方提醒参展商勿从流动摊贩处租赁家具，若由此发生任何纠纷，后果自负。

三. 安全规定

安全规定是涉及展览期间的有关安全规则的汇总和单列。

1.1 保卫须知

1、各参展单位须在参展人员中设定一名兼职安全员，协助做好大会和展馆的安全保卫工作。兼职安全员应在布展期间随布展人员同时进馆，督促、检查本单位布展中的各项安全工作。

2、各参展单位须在会前对参展人员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参展人员安全防范意识，确保大会安全和个人安全。

3、展会期间参展人员携带参展样品出馆，须凭大会统一发放的出门证验核放行。

4、妥善保管好参展样品、文件和财物，防止遗失、被盗。参展样品要登记造册，专人管理；重要样品要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布撤展、每天闭馆后，要将贵重参展样品、重要文件、财物等存放展柜和保险柜内或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要有专人负责管理。

5、严禁将易燃易爆等化学危险物品带入馆内。剧毒品、易燃易爆和放射性等展样品，只能使用仿制代用品。

6、大会期间，凡拾获的各种物品应及时送交大会保卫部登记处理，不准自行保管和擅自处理。

1.2 防火须知

1、消防安全责任

展览馆内严禁吸烟！

所有展商及其承包商、工作人员、代理、服务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消防安全规定。

各参展商的带队人为本展位的第一防火责任人，对本展位安全防火工作负全责。任何人遇到火情，无论多小，都应启动火灾警报，尽力将其扑灭或控制，并撤离附近的所有物品。

以下情况必须取得上海消防局的书面批准：

——展览中演示、操作暖气、烧烤炉、生热或明火器具、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设备或其它生烟材料。

——演示、操作任何可能被认定危险的电力、机械、或化学器具。如果有任何疑问，或器具可能被认定危险，请向相关部门报批。

——有毒或危险材料，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或危险化学品。必须注意不得阻碍、遮挡消防系统、空调系统、机械通风口、消防安全设备、水龙带柜、火警手柄室内照明紧固装置及监控系统。

2、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1) 通道宽度不得小于 3 米，靠墙的展位与墙面的距离不得少于 0.5 米。

(2) 布、撤展期间各种装修材料、参展样品不得堆放在展厅门口或通道上，以免堵塞消防通道。展台挡板后及其他专用服务区内不能存放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展馆内部及周边的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如果发现包装材料或宣传册在上述位置，组织单位以及消防单位有权作为无主垃圾处置，损失由展商自行承担，并有可能产生相应的罚款。

(3) 安全管理人员将对违规摆放的物品进行清理，清理中造成的任何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物主承担。

3、严禁及限制使用危险材料

(1) 展馆内禁止使用明火及临时性的气体照明灯。

(2) 展馆内禁止使用易爆、易燃、易腐蚀等危险材料。

压缩空气：根据上海市公安局《展馆安全条例》有关规定：空气压缩机必须置于馆外。该条例必须严格执行。

工业气体：展馆内禁止使用任何用作展示的易燃、易腐蚀气体。

放射性材料：任何时候展馆内禁止使用放射性材料。

强光展示：任何时候展馆内禁止使用无外部遮盖的强光照明设备。

易腐蚀材料（垃圾）：任何时候展馆内禁止出现腐蚀性材料及垃圾。

压缩容器：展商必须保证其装有氦、压缩空气、氩、二氧化碳等其它压力气体容器的安全装运及存储。压缩容器不能在馆内使用。

如果压缩容器没有安全安置，组织单位将通知展商即刻将压缩容器安全撤离展馆区域。

(3) 所有装修和装饰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严禁使用弹力布。

(4) 使用木结构进行摊位特装的单位，应使用防火材料和防火涂料对木结构进行防火处理。各种变压器不得直接安装在可燃物体上。

(5) 特装用地毯必须使用“阻燃地毯”。

4、消防设施正常运转

(1) 各参展单位应自觉爱护展馆内的各种消防器材和设施，保证消防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转。

(2) 消防栓和灭火器材前 1.5 米范围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严禁阻挡、圈占、损坏和挪用消防器材。

(3) 馆内装修构架（含展品、灯箱等）高度，36 平米以下展台不得超过 4.5 米，36 平米（含）以上展台不得超过 6 米，双层展台高度 8 米以下，长、宽度不得超出规定面积。

(4) 室内展台严禁采用顶棚，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5、电气设备安装须符合防火安全要求

(1) 电气产品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管道的设计敷设，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

(2) 布展施工单位进场前应将用电负荷报主场搭建商审核，施工完毕，经展览办现场电工检查后方可通电。

(3) 展位安装的电器产品，其电线应使用有公安消防部门检验合格（应有检验证书或标识）的难燃导线并套金属管或难燃套管敷设，按用电要求做好接地体的跨接；穿过人行地面、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须穿管保护，管中不得有接头。

(4) 霓虹灯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接头要用玻璃套管，周围不得有易燃物品，不得暗装。

(5) 施工、机械操作表演禁止明火作业（电焊、气焊等）。

6、认真做好闭馆前的清场工作

(1) 展会每天闭馆前，各参展人员应积极配合保卫人员做好清场工作。

(2) 清场主要内容有：

- 展位内的可燃杂物等其它灾害隐患；
- 切断本展位的电源；
- 保管好贵重物品。

1.3 用电须知

1、安全责任和现场值班

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特装展位所属的参展单位、承造单位要对其展位的用电安全负责，有义务认真遵守本须知。特装展位须在开幕期间留有值班电工，负责本展位的开灯、关灯和切断电源，并将值班电工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值班地点报展览现场办备案。

2、布展使用电气材料和设施设备的安全规定

- (1) 选用的电气材料和设施设备须符合国家的产品质量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
- (2) 配电开关箱内必须设置 30mA 漏电保护器。
- (3) 电线须选用 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和护套电线。
- (4) 金属保护管和金属构件须做电气跨接，并做安全接地。
- (5) 各电气回路必须有专用保护地线，并与凡可能接触漏电的金属构件相连。
- (6) 筒灯、石英灯要有石棉垫防护；广告灯箱、灯柱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 (7) 功率发热灯具应加装防护罩。严禁使用 100W 以上的大功率碘钨灯。
- (8) 展位用电，须如实办理申请手续，不得随意接入展厅的电箱和插座上。

3、特装展位的电气安全规定

- (1) 布展不允许遮挡或覆盖展馆的照明电箱、动力电箱、电话配线箱。
- (2) 必须严格执行用电规定，电工须持有效操作证上岗，自觉遵守安全用电操作规程。否则不允许进馆施工。

4、标准展位的电气安全规定

(1) 布、撤展单位不得擅自拆动和增减展厅内的一切固定电器设备和照明灯具。申请的电源插座须严格在所允许的最大容量 500W 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允许容量的电器设备。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违者将予以查处。

(2) 参展单位如需超过所规定的用电量，需提前 20 天向承办单位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施工。

(3) 安装电器设备、灯具等应由持证电工按规定操作，严禁使用塑料平行线、花线、铝芯线和灯箱外封面使用非防火材料。

5、布置参展样品的电气安全规定

(1)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参展样品等物品之间须保持 30cm 以上的距离，并应加装接线盒，电线不准外露。

(2) 配电箱、插座不得隐藏在展样品中，要安装在明显及安全的位置。

6、参展电器样品的安全规定

(1) 禁止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等），如确需展出用电，须由参展单位提出申请并获批准后方可使用。

(2) 参展样品或设备设施需 24 小时供电的，须在 2011 年 6 月 10 日前报承办单位转保卫办审批同意，方能办理申请用电。由此而产生的值班费用由使用的参展单位负担。

7、违章处理

(1) 不办理用电申请，私自接装用电、乱接乱拉的，将给予停止该展位用电，并按私接电器用电量的两倍收费处理。

(2) 对损坏展馆电气设备者，将予以同等价值两倍的处罚。

(3) 对不如实申报用电量，少报多用者，大会电工有权责令其补交费用。

(4) 如检查发现展位有违反大会安全管理规定、不符合安全要求、构成用电安全隐患的，一律停止对该展位供电，大会将责令其整改或拆除。

(5) 因违章用电而发生事故的展位，大会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及相关单位负责人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四. 证件管理规定

1、 参展证

- 预先办证

参展企业 2011 年 6 月 10 日前, 请至展会官方网站 www.appexpo.com, 登录展商页面填写详情。

- 现场办证

未预先办证的参展企业于 2011 年 7 月 3 日 09:00 起至 7 月 5 日 17:00 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南入口厅展商登记台办理相关证件。参展单位凭展位费发票或汇款凭证复印件办理参展证。

2、 布撤展人员通行证（施工证）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局关于搭建证件一律施行实名制及照片化的要求, 为了加强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展馆内以及卸货区的安全管理, 改变目前布撤展工人证件管理混乱的现状,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制订了搭建商及运输商证件管理措施如下:

1、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 所有布撤展工人 (包括大会指定搭建商、特装展台搭建商及大会指定运输商) 在布撤展期间的通行证将由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统一登记、审核、拍照、制作和管理。

2、办证手续为施工负责人负责制, 即施工负责人可为多位工人申领通行证 (现场办理需提供工人身份证原件)。为节约现场登记时间,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将建立网上预约办证系统。所有需要在网上预约登记及现场登记办理证件的搭建商及运输商施工负责人, 在展会布展前, 需要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 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办理实名认证手续。

3、办理实名认证所需资料为: 施工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原件 (不接受一代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两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需加盖公章, 两份)、相关行业的培训证原件、培训证复印件 (两份)、《实名认证表格》、《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安全承诺书》。以上所有表格及证明必须为正楷填写的原件, 由各公司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如本人无法前来的, 还必须出具由委托人及受托人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委托授权书》。

4、未在展前 15 个工作日内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提前办理实名认证手续的搭建单位及运输单位施工负责人, 将不具备网上预约登记的条件。现场办理证件时施工负责人仍需提供上述资料进行现场实名认证, 同时对其现场排队、认证、登记、审核、拍照、领证等一系列流程中损失的布展时间和其他后果, 有施工单位负责人自行承担。

5、请参考证件办理流程。

3、 运输车辆通行证

运输车辆进入展馆必需在现场办理通行证 (W1 号馆外西侧、或大型车辆停车场入口处) 方能进入卸货区。参展商需交付所有费用后, 凭相关付款凭证, 方可办理车辆出入证。

4、 证件管理

1、参展人员进馆, 须将本次展会的有效证件挂于胸前, 主动自觉配合保安人员查验。参展人员可持参展证于布撤展期间进入展馆, 布置展台, 但不允许参加施工, 一经发现, 参展人员将会立即被现场保安请出展馆。

2、本次展会各种有效证件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借、变卖、涂改, 违者没收证件或受处罚, 并作书面检查。

3、证件遗失须及时报告大会组委会, 经本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 大会组委会予以酌情处理。

4、工作人员中途调换, 应至组委会办理换证手续。

5、布、撤展期间, 车辆进入装卸货区域, 必须按新国际博览中心有关统一规定, 在规定区域内装卸货, 货物装、卸完后, 车辆应及时离开展馆。

五. 特装展位搭建

1 特装布展申报

(1) 特装布展的参展单位可委托由本次大会组委会指定的特装搭建商进行展位的设计及装修(联系方式详见 P11-12),也可自行委托布撤展施工单位。在设计展台前,请仔细阅读有关特装展位的搭建须知(包括《特装展会展台搭建管理细则》详见 P25)。

(2) 参展单位所选择的布撤展施工单位须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企业,具备从事室内装修工程资格和足够的人力、物力。遵守展览主办方和展馆方的各项规定,并在本次大会组委会规定的布展期、撤展期内完成各项布展、撤展工作。

(3) 特装布展的参展单位须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前将特装申报资料寄至本次大会组委会报请展馆和消防部门审核、备案。

特装申报资料包括:

- 特装展位搭建设计图纸;
- 设施布置表:详细标注展位内设施具体位置;
- 搭建商和施工单位联系人、联系方法的详细资料;
- 加盖单位公章的施工单位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特殊工种执照复印件;
-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安全责任书》;

(4) 特装布展单位须承担下列费用

特装布展的参展单位于 6 月 1 日起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二号馆东侧“中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办理以下相关手续及费用。

★ 施工风险保证金(清场押金)

展位面积	价格
展位面积 $\leq 36 \text{ m}^2$	3000 元
$36 \text{ m}^2 < \text{展位面积} \leq 90 \text{ m}^2$	5000 元
展位面积 $> 90 \text{ m}^2$	10000 元

特装布展单位进行特装施工前,需办妥施工手续,交纳特装施工风险保证金(清场押金),凭组委会开具的证明办理布撤展人员通行证后,方能进馆施工。

特装布展单位在展位布展、展中及撤展期间未违反展会有关规定、未损坏场馆设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所有材料移出展馆,经安保、工作人员检查合格后,凭签字、盖章的押金单可于展会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二号馆东侧“中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返还全额施工保证金,逾期不予办理。

★ 搭建管理费:

光地展位需交纳搭建管理费:25 元/平方米。

搭建二层展位的搭建商交纳场地管理费的面积计算方法:按二层实际搭建面积 $\times 2$ +底层实际搭建面积计算付费面积。(考虑到搭建安全性和成本节约问题,手续办理问题,主办方建议参展商尽量避免搭建二层)。

★ 布撤展人员通行证(施工证)办理:

特装搭建商展台搭建人员必须于 2011 年 6 月 11 日前办理布撤展人员通行证,并在布撤展期间佩戴。布撤展人员通行证的办理将实行实名认证,统一登记、审核、拍照、制作和管理,在大会组委会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缴纳特装施工风险保证金(清场押金)后办理。

★ 审图费（双层及室外特装展台须交纳）

所有涉及双层、多层的展台均须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进行展台图纸审批。展台搭建设计图纸未经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通过的参展商，主办方、展馆方和指定审图单位（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电话：021-28906633，李小姐）有权禁止该参展商和搭建单位在展馆范围内施工。

★ 设施租赁费用：

租赁电箱、水、气等设施费用。

1.2 特装布展要求

(1) 所有特装展位的设计与布展，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预订光地的范围，单层展台搭建总高度 36 平米以下限制在 4.5 米以下，36 平米（含）以上限制在 6 米以下，双层展台最高高度限度在 8 米以下；与邻里相贴的面及后部露出部分须保持美观整洁，如有违反必须整改，无能力整改的，由本次大会组委会要求主场搭建商协助整改，费用将由特装施工风险保证金（清场押金）中扣除。特装展位中的通道须保持安全通畅。

(2) 布展单位对所有已通过审批确定的报审内容，一律不得自行更改；须严格按图进行，不得超出审定范围，并随时接受大会组委会、主场搭建商、审图单位的监督和检查，如确需要更改，须经主场搭建商报送消防部门审批，经同意后方可施工。对擅自更改的，大会组委会会有权要求主场搭建商不予供电，并给予警告直至相应处罚，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该布展单位负责。

(3) 布展单位不得在现场使用切割机、电锯，不得在现场喷漆。所有装修和装饰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严禁使用弹力布，严禁使用 150W 以上的大功率碘钨灯。

(4) 特装布展单位的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场地，应带好安全帽，系安全带及穿戴防滑鞋，作业梯子做好防滑处理。

(5) 特装展位的维护工作由该布展单位负责。

(6) 特装展位用电，必须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前向大会组委会申请办理有关用电手续，租用配电箱；逾期如需租赁：2011 年 6 月 11 日至现场，按租赁价 150% 收取费用。

(7) 展商的展台号和公司名应处于展台的显要位置。

(8) 租用空场地的参展商须在地板上铺垫相应的物件如地毯等。

(9) 空场地上特殊装修的展位外表面如在通道的视线之内，必须也要做装修处理。

1.3 特装安全责任

特装布展的施工单位必须填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安全责任书》（详见附件），并须有参展单位（委托方）共同盖章，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前同其他特装申报资料一同报送大会组委会，并于进馆时带好原件。

1.4 特装展位设计及工程制作

大会主办方指定的特装搭建商可为要求特殊装修展位的国内、外参展企业，提供展位整体策划及设计、施工方案的报图审核、工程制作、现场安装、全场维护及撤展等相关配套服务。

附件 1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安全责任书》

为了确保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施工安全，维护该中心宁静、安全和环境整洁，本施工单位在该中心展馆内进行装修或搭、撤建工作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二、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施工人员要持有上岗证，进场施工时必须带安全帽，在 2 米以上高度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要督促施工人员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

三、严格按照中心关于展厅内外的各项操作和使用规定作业，自觉服从中心有关工作人员对装修过程的检查和监督。

四、施工期间严格遵守中心的各项安全、防火管理制度，如有违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五、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需具备登高作业许可证或相应的资格证书，并有安全措施。如发生问题，施工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六、施工期间应保持展厅内建筑、结构、设施设备、配件的清洁、完好。如有损坏或污染，将参照中心的《建筑、结构损坏赔偿报价表》和《设施设备、配件损坏赔偿报价表》照价赔偿。

七、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展厅内禁止吸烟。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香蕉水、二甲苯等）带进场馆，严禁在展厅内动用明火、使用电炉和焊接。

八、严禁在消防通道内堆放物品，确保馆内消防通道、安全通道及公共走道的畅通。

九、在施工过程中，严禁出现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十、禁止施工人员私自承接与本摊位搭建无关的工作及擅自在场内揽活。

十一、禁止将摊位搭建或拆除工作转包给私人、个体或无法人资格及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施工。

十二、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

如有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本施工单位愿意接受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主办单位、场馆保安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参展商名称及展位号：

参展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签章：

责任人签字：

附件 2 《特别告知》

各参展商和展台搭建商：

为确保本次展会能够顺利进行，避免因参展展台搭建和使用所引发的人身财产损害的发生，特书面告知如下：

一、参展商或受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所提交的展位搭建设计图纸须经上海现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MIE）和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HAH）的专业结构工程师审图或复核（以下统称审核）。展位搭建设计图纸的范围详见附件 3《大型展会展台搭建管理细则》。在相关图纸未经审核前，请勿先行进行场外施工或场内搭建。

二、参展商或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提交的搭建设计图纸通过 SNIEC&HAH 审核后，应严格按照 SNIEC&HAH 出具的结构图和《大型展会展台搭建管理细则》规定的要求进行搭建，严禁擅自变更结构要求或采用不合格搭建材料进行施工，否则一旦发生展台安全事故，参展商和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参展商应选择具有相关施工资质的展台搭建商完成展台搭建并有义务要求其遵照国家相关标准、施工规范施工，同时落实安全责任措施。

四、参展商或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提交的搭建设计图纸虽经 SNIEC&HAH 审核，但为保障施工和展览的安全，杜绝事故隐患，SNIEC&HAH 还将选派专业结构工程师和安全监察员进行不定时现场巡查。如发现展台搭建中存在违反本告知第二条所述要求的，SNIEC&HAH 将向参展商或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同时抄送主办单位。

参展商或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在收到整改通知后，应及时按照整改要求完成整改并通知 SNIEC&HAH 确认。如参展商或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怠于行使整改义务，SNIEC&HAH 为展会安全考虑，将会会同主办单位责令相关展台暂停搭建直至拆除，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参展商自行承担。

五、为便于及时沟通，如参展商无书面告知，参展商委托的展台搭建商及其工作人员签署与展台搭建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整改通知书”、“现场搭建安全承诺书”、“责任确认书”）均视作已得到参展商的授权。

回执

上海现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收到上述《特别告知》及《特装展会展台搭建管理细则》，对该《特别告知》及《特装展会展台搭建管理细则》的内容我公司已充分理解。

施工单位签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 3 《特装展会展台搭建管理细则》

鉴于现今展览业展台搭建服务公司实力与素质参差不齐，良莠并存，为了确保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各类展会展台的规范施工以及参展商、观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特制定如下管理细则，以便对参展展台的设计、结构、施工及拆除进行统一的审核和监督。

一、特装展台进馆施工手续：

1、对于所有特装展台，其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必须交至主办单位进行审核或复核。审核图纸包括：

- | | |
|----------------------|-----------------------|
| a. 展台整体效果图(正、两侧面、俯视) | b. 展台各层平面图（双层展台） |
| c. 结构图 | d. 结构计算书及荷载计算简图（双层展台） |
| e. 电路图（总用电负荷） | f. 施工细部结构图（双层展台） |
| g. 剖面图及侧立面四面 | h. 展台所用材料明细清单相关规格数据 |

所有图纸均须标明梁、柱轴线尺寸及所有结构用料的规格尺寸。

2、所有进场搭建的施工单位，必须向主办单位提供其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特殊工种执照复印件用以备案。

3、所有进场搭建的施工单位，需交纳展台施工风险保证金（即清场押金，此押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支付），展会期间展台未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展览结束后视现场展台清运情况退还。

二、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1、所有特装展台结构必须设计合理，保证搭建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

2、所有展台所设计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搭建时应确保展台结构的整体强度、刚度、稳定性及局部稳定性。

3、各施工单位搭建的展台面积应和申报面积相符，各施工单位搭建展台面积不得超出承租面积，投影边线不得超出承租边界线。

4、对结构中有玻璃装饰的展台，必须采用安全玻璃，确保施工、安装牢固，并有醒目标识，以防玻璃破碎，造成人员伤亡。

5、对于使用钢结构立柱的展台，其立柱应使用直径为 100mm 以上的无焊接材料，底部应焊接牢固底盘，上部焊接法兰盘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以保证展台结构的牢固。

6、所有展台结构主体受力墙落地宽度不应小于 120mm，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对于超过 6m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柱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柱间支撑，保证展台的整体刚度和稳定。

7、对于所有展台结构设计中有舞台或地台结构超过 1.2m 高，所有室内双层、多层或结构复杂的展台搭建，必须提供展台结构图并由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盖章确认并提供结构计算书。各参展商及施工单位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8、双层或多层展台的搭建必须设置年检合格灭火器。

9、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

10、室内展台严禁采用顶棚，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11、各施工单位不得破坏展馆内的一切设施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不得在展馆内、外地面、墙面等上钉钉、打孔、刷胶、涂色、张贴宣传品。

12、各施工单位在搭建展台时不得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等。

13、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不得在展馆内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

14、各施工单位人员在高空作业时，应使用合格安全的升降工具及操作平台，施工人员应系好安全带。为保护人身安全，周围应设置安全区，由专人看护。安全区须设明显的警告标志。

15、展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以便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6、对于搭建期间存在安全隐患的展台，施工单位应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必须按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回复汉海展览现场施工管理办公室。

17、施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和区域内完成施工，并负责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设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

18、展馆内施工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不得使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如有特殊要求，须到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保卫处办公室办理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19、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要符合国家环保及消防要求。

20、展台结构不得使用管壁 $<0.8\text{mm}$ 的薄壁受力构件，也不得使用严重锈蚀的受力构件。

三、室外展台搭建管理规定：

1、所有室外展台的搭建面积和位置须由主办单位申请并经展馆确认后，方可办理施工手续。

2、所有室外搭建展台须提供展台结构图，并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确认并提供结构计算书。

3、室外展台设计应充分考虑风、雨等自然现象对展台带来的不安全因素。

4、任何展台结构或展品(公司名称、标志、灯箱和海报)严禁超出展位边界。

5、室外安装灯具、插座及配电盘等电器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及漏电保护装置。

6、室外展台应确保展台整体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即：不能出现可变体系，在荷载作用下(主要是风荷载)，不能产生过大的变形。所设计的结构强度应当满足各种荷载所需要的强度。

7、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要符合国家环保及消防要求。

8、展台结构不得使用管壁 $<0.8\text{mm}$ 的薄壁受力构件，也不得使用严重锈蚀的受力构件。

上海现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附件 4 《展台搭建设计图纸审核的规定》

1. 单层展台

所有单层展台搭建须通过主办单位上海现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展示策划部审核通过。经主办单位审核提供的图纸需包括以下资料：

- a. 展台平面图
- b. 展台整体效果图（正、两侧面、俯视）
- c. 电路图
- d. 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建材料技术数

以上资料请发送到邮箱：appexpo@vip.163.com，并注明参展公司名称、展位号和联系方式，主办单位各分馆联系人如下：

展馆号	W1 馆	W2 馆	W3 馆	W4-W5 馆	E3-E5 馆	N5 馆
联系人	钱珺	窦璐珺	徐郁初	沈峰	马伟栋	章荣
电话	63282770*802	63288899*127	63282770*805	63288899*139	63288126	63288899*182

主办单位将在收到邮件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若无明显违规之处，主办方将发放电子版安全承诺书，请展商和搭建商签字盖章。并在办理施工证及缴纳场地搭建管理费时，将原件交予上海中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否则将不予办理。

2. 室外展台及双层展台

所有室外展台及双层展台必须通过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审核通过。审核提供的图纸所需资料请咨询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电话：**021-28906633**，李小姐。展台搭建设计图纸未经审核通过，主办方、展馆方和指定审图单位有权禁止该参展商和搭建单位在展馆范围内施工。

注意：委托主办单位上海现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和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审核的图纸必须将尺寸用阿拉伯数字具体标识，切忌只用网格线标明，如有此情况发生，图纸将会被退还，无法审核。若因此而造成时间上的延误，后果由参展商及施工单位承担。

所有搭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必须用中英文，所有图纸必须按规定比例绘制，且必须标明详细的尺寸（米）。传真的图纸和文件不予受理。

室外展台及双层展台搭建设计图纸未经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通过且未经主办单位审核的参展单位，主办单位和展馆及相关审图单位有权禁止该单位在展馆范围内施工。

对于未付清审核费用的参展单位，主办单位和展馆及相关审图单位有权禁止该单位在展馆范围内施工。

附件 5

搭建商、运输商实名认证表格

(请以正楷填写)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公司总机(含区号):	
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手机(绑定用, 唯一)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二代, 18 位)			
电子邮件地址 (绑定用, 唯一):			
现场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手机:	
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手机:	
请以正楷抄写以下文字至划线处: 我已了解安全承诺书内容。我承诺, 将严格遵守安全承诺书上各项规定。因由我负责申请证件的施工人员的施工质量、消防及安全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 我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hr/> <hr/> <hr/>			
公司公章加盖处:	施工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回 执

公司名称:

施工负责人:

手机:

(以下部分由 SNIEC 填写)

SNIEC 盖章处:

SNIEC 执行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授权委托书

委托公司名称：

所在地址：

委托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护照）号码：

委托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电话：

现委托委托人为我公司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实名认证的申请人，委托权限如下：

- 1、 签署、提交、签收实名认证及现场领取施工人员证件时所需的表格和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实名认证表格》、《施工人员通行证申请清单》、《搭建商安全承诺书》、《运输商安全承诺书》。
- 2、 办理施工人员证件申请、挂失、补办、换卡等事项；
- 3、 进行其他与实名认证及施工人员证件认领有关的手续；
- 4、 授权有效期限为自签署本文件之日起至上述事项涉及的展会撤展完毕止。

对于授权人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所进行的活动、做出的承诺和行为、签署的文件等，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委托人签名：_____ 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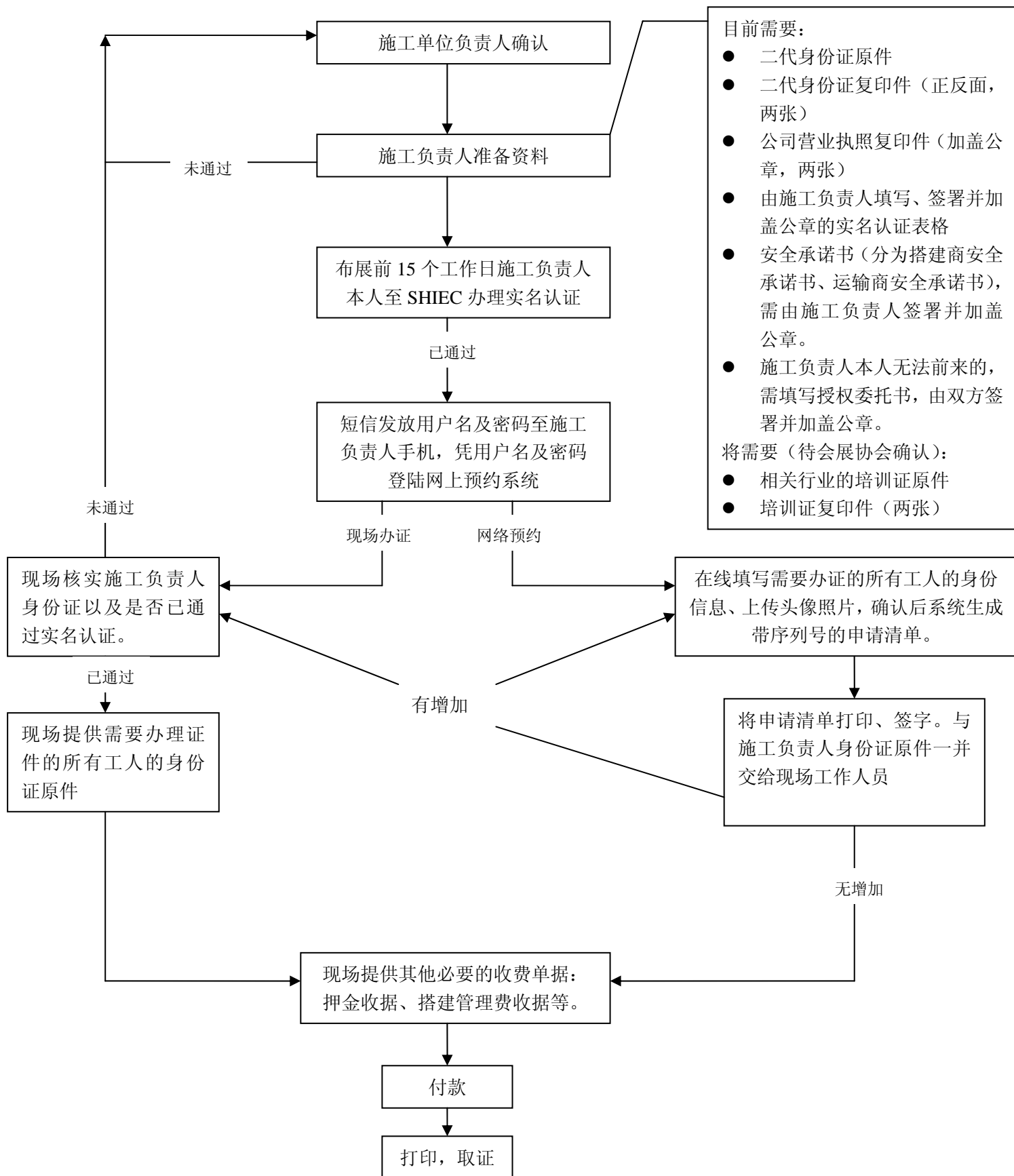
委托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请同时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两张）或护照复印件（两张）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两张）供工作人员备案，谢谢。

附件 7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搭建商运输商施工人员证件办理流程



六. 申请及预定表汇总

项目	截止日期	页数
参展公司会刊信息登录	5月28日	32
额外家具、电器申请表[表 2(1)(2) (3) (4)(5)]	6月10日	33-37
场馆现场加班单[表 3(1)]	进馆时或每天 14 点前	38
场馆会议室租用单[表 3(2)]	6月15日	39-40
货物运输代办申请表[表 4]	6月28日	41-44
场刊广告登记表[表 5(1)(2)]	6月15日	45-46
食宿交通服务登记表[表 6]	7月2日	47-48
展位服务要求示意图[表 7]	6月10日	49

***注意：**请展商务必将各所需表格在截止日期前传真或发电子邮件至主办单位

表 1



第十九届上海国际广告技术设备展览会

参展公司会刊信息登录

截止日期：2011 年 5 月 28 日

尊敬的各位展商：

主办单位为宣传参展企业形象，提供更好的服务，将在展览会会刊内免费刊登各参展公司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请各位参展商于 **2011 年 5 月 28 日** 之前自行登录“上海国际广告技术设备展览会”官方网站 <http://ad.appexpo.com>，输入展位合同号，按步骤进行操作。

填写内容：

会刊信息包括：企业中文名称，企业英文名称，展台号，中文地址，英文地址，邮编，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网址，产品中文介绍，产品英文介绍，展品分类。

填写要求：

- 展台号请填写初始号；
- 限产品中文介绍在 **75** 字以内、产品英文介绍在 **150** 字母以内(含标点符号)。主办机构有权删除超过字数以外的内容，并最后予以定稿。
- 请各位展商于 **2011 年 5 月 28 日** 前提交，如未能及时提供资料，主办方将不承担未刊出贵公司资料的责任。

* 展位合同号：请询问各自业务员

如有任何疑问，请电话（+86-21-63288899/52520202）联系相关负责人。

额外家具申请表

截止日期：2011年6月10日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cm)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元)	备注
A-1	咨询桌 L1000*W500*H80	个	120			
A-1	折叠式咨询桌 L1000*W500*H80	个	160			
A-2	锁柜 L1000*W500*H80	个	170			
A-3	洽谈桌 660*660*H710	张	120			
A-4	玻璃圆桌 Φ790*H700	个	120			
A-5	高吧台 600*H1000	个	180			押金 100
A-6	方桌 740*740*H800	张	120			
B-2	会议椅 (皮椅) 黑色	把	70			
B-3	休闲椅 黄色	把	40			
B-4	圆休闲椅 淡黄色	把	40			
B-5	40 型折椅 白色	把	40			
B-6	玻璃钢升降吧椅	把	150			

*** 注:**

- 一个标准展位的配置, 详看 P11
- 现场增租, 将加收 50% 加急费
- 所有定单需全额付款至大会指定账号, 详看 P14

汇款账号: _____ 发票抬头: _____

(请仔细填写以上 2 项, 机打发票, 不予更换)

参展公司申请人			
姓名		职位	
公司名称			
电话/传真		展位号码	
日期		公司盖章	

请将此表传真至: 上海现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展示策划部

电话: +86-21-63288899

传真: +86-21-63553611/3422

总负责: 王诚 分机 127

邮箱: appexpo@vip.163.com

各分馆联系人详见 P12

额外家具申请表

截止日期：2011年6月10日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cm)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元)	备注
C-1	低玻璃柜 L1000*W500*H1000	个	350			
C-2	高玻璃柜 L1000*W500*H2200	个	500			
D-1	低展台 500*500*H500	个	120			
D-2	高展台 500*500*H1000	个	180			
E-1	搁板 L1000*W240	块	50			
E-1	斜搁板 L1000*W240	块	50			
E-2	龙门衣架 L1100~1800*H980~1500	个	150			
E-3	不锈钢衣架 L1000*H(1000~2000)	个	100			
E-4	折叠拉门 W1000*H2000	扇	200			
E-5	铝料门 W1000×H2000	扇	250			
E-6	一米白色展板 W1000*H2500	块	100			

*** 注:**

- 一个标准展位的配置, 详看 P11
- 现场增租, 将加收 50% 加急费
- 所有定单需全额付款至大会指定账号, 详看 P14

汇款账号: _____ 发票抬头: _____

(请仔细填写以上 2 项, 机打发票, 不予更换)

参展公司申请人			
姓名		职位	
公司名称			
电话/传真		展位号码	
日期		公司盖章	

请将此表传真至: 上海现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展示策划部

电话: +86-21-63288899

传真: +86-21-63553611/3422

总负责: 王诚 分机 127

邮箱: apppexpo@vip.163.com

各分馆联系人详见 P12

额外家具申请表

截止日期：2011年6月10日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cm)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元)	备注
F-1	匙孔板(洞洞板) W990*H1440	块	180			
F-2	网片 W800*H1200	块	60			
F-3	长(短)臂射灯	只	100			
F-4	一米围栏	根	50			
F-5	29寸电视机	台	600			
F-6	松下等离子 (42寸)	台	1500			含 DVD、音响, 包安装
F-6	松下等离子 (50寸)	台	2800			含 DVD、音响, 包安装
F-7	小冰箱	台	600			
F-7	大冰箱 (双门) 174L	台	800			
F-8	名片盒	个	60			出售价
F-9	废纸篓	个	40			出售价
F-10	资料架	个	120			
F-11	饮水机 (含一桶水)	台	140			押金 100
F-12	电源插座 (500W/220V)	只	80			
F-13	日光灯	台	120			

*** 注:**

- 一个标准展位的配置, 详看 P11
- 现场增租, 将加收 50% 加急费
- 所有定单需全额付款至大会指定账号, 详看 P14

汇款账号: _____ 发票抬头: _____

(请仔细填写以上 2 项, 机打发票, 不予更换)

参展公司申请人			
姓名		职位	
公司名称			
电话/传真		展位号码	
日期		公司盖章	

请将此表传真至: 上海现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展示策划部

电话: +86-21-63288899

传真: +86-21-63553611/3422

总负责: 王诚 分机 127

邮箱: appexpo@vip.163.com

各分馆联系人详见 P12

额外家具图例

展 具 租 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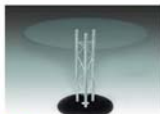
A-1 咨询桌
INFORMATION COUNTER
1000*500*800



A-2 锁柜
LOCKABLE CUPBOARD
1000*500*800



A-3 洽谈桌(斜边)
SQUARE TABLE
660*660*710



A-4 玻璃圆桌
GLASS ROUND TABLE
φ 790*700



A-5 高吧台
BAR COUNTER
φ 600*1000



A-6 方桌
TABLE
740*740*800



B-1 布椅
FABRIC CHAIR



B-2 会议椅(皮椅)
CONFERENCE CHAIR



B-3 办公椅(转椅)
OFFICE CHAIR



B-4 40型折椅
40 FOLDING CHAIR



B-5 升降吧椅
BARSTOOL



C-1 低玻璃柜
LOW GLASS CUPBOARD
1000*500*1000



C-2 高玻璃柜
HIGH GLASS CUPBOARD
1000*500*2200



C-3 A 玻璃柜(2灯)
A GLASS CUPBOARD
1000*500*2000



C-4 B 玻璃柜(1灯)
B GLASS CUPBOARD
500*500*2000



D-1 低展台
LOW SHOWCASE
500*500*500



D-2 高展台
HIGH SHOWCASE
500*500*1000



E-1 搁板 (A) (B)
SHELF (A)(B)
1000*240



E-2 龙门衣架
HANGING RAIL



E-3 不锈钢衣架
HANGING R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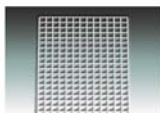
E-4 折叠拉门(带锁)
FOLDING DOOR
1000*2000



E-5 1米白色展板
1M WHITE BOARD
1000*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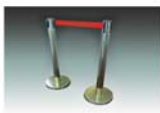
F-1 匙孔板(洞洞板)
APERTURE BOARD
1415*975



F-2 喷塑网片
WIREMESH
1200*800



F-3 长(短)臂射灯
LONG(SHORT) SPOT LIGHT



F-4 1米围栏
TOW POLES WITH 1M CHA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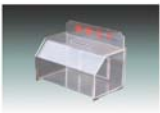
F-5 29寸电视机
29" TELEVISION



F-6 等离子(42")(50")
PLASMA SCREEN (42")(50")



F-7 冰箱(双门)
REFRIGERATOR



F-8 名片盒
CARDCA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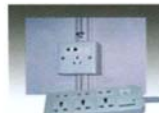
F-9 废纸篓
WASTE BASKET



F-10 9层资料架
BROCHURERACK
1380*280



F-11 饮水机
DRINKING FOUNTAIN



F-12 插座、地板板
SOCKET



F-13 日光灯
FLUORESCENT TUBE

额外电器申请表

截止日期：2011年6月10日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M21	空压机(排量≤0.4立方米/分钟)	台	3500			
M22	空压机(排量≤0.9立方米/分钟)	台	4200			
M23	空压机(排量≥1.0立方米/分钟)	台	4900			
M24	市内直线电话	门	900			
M25	国内直拨电话	门	1100			押金 1000 元
M26	国际电话	门	3500			押金 4000 元
M27	15Amp/380V (空气开关箱)	只	950			
M28	30Amp/380V (空气开关箱)	只	1500			
M29	60Amp/380V (空气开关箱)	只	2400			
M30	100Amp/380V (空气开关箱)	只	4000			
M31	150Amp/380V (空气开关箱)	只	5800			
M32	200Amp/380V (空气开关箱)	只	9000			
M33	1M 宽带	条	4500			
M34	1M 专线	条	6300			
M35	展台用水(管径 10mm;压力 4kg/cm2)	个	2700			
M36	机器用水(管径 20mm;压力 4kg/cm2)	个	4000			
M37	悬挂点(每个点承重小于 200kg, 且单体重不超过 1 吨, 结构吊点不予悬挂)	个	2000			空中广告发布 ≤5 m ² , 2000 元/面

*** 注:**

- 一个标准展位的配置, 详看 P11
- 现场增租, 将加收 50% 加急费
- 所有定单需全额付款至大会指定账号, 详看 P14

汇款账号: _____ 发票抬头: _____

(请仔细填写以上 2 项, 机打发票, 不予更换)

参展公司申请人			
姓名		职位	
公司名称			
电话/传真		展位号码	
日期		公司盖章	

请将此表传真至: 上海现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展示策划部

电话: +86-21-63288899

传真: +86-21-63553611/3422

总负责: 王诚 分机 127

邮箱: appexpo@vip.163.com

各分馆联系人详见 P12

场馆现场加班单

布展时间：7月3日至7月5日 9:00-17:00

为了配合广大展商能够顺利地完完成进馆和撤馆的工作，避免不必要的混乱和麻烦，搭建单位应尽量在场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如确需增加时间，请填妥下列表格并于进馆布展时**每天下午14点以前**交主办单位现场办公室，**办理登记付费手续**。

场馆现场加班单			
单位名称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传真	
展位号		面积	
申请加班日期		时间	

注：

- ✚ 7月3日至7月5日，因场馆规定最小加班单位为一千平方米，费用为1100元人民币/小时，22:00以后收费加倍，所以收到此表后主办单位将根据具体情况协调加班面积和费用。
- ✚ 参展单位布展负责人在当天14:00前向大会主场搭建商提出加班书面申请，逾期加收100%加急费，费用自理。

场馆会议室租用

截止日期：2011 年 6 月 15 日

展会期间，参展商租用场馆会议室，请填写以下表格，回传给主办单位，**并支付相关费用。**

分类	面积（平方米）	价格（人民币）	座位容量（个）
会议室	75	2500/4 小时	40-60
会议室	101-110	3300/4 小时	40-64
会议室	220-232	5500/4 小时	100-160
会议室	292	6600/4 小时	220

★ 会议室具体介绍请看“场馆会议室一览表”

会议室编号：_____ 日期：_____ 具体时段：_____

注意事项：

- 会议室内包括桌子、椅子、写字板、麦克风、饮水机一台、饮用水一桶。
- 会议收费时间按 4 小时为一个时段，不足 4 小时，仍按照 4 小时收费。

★ 增租物品：

- | | | | | | |
|--------------------|-----------------------|-----------|---------|-------|--------------------------|
| 1、 | 多媒体投影机 1000 流明（含投影屏幕） | 3500/展期 | 1500/次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 多媒体投影机 4000 流明（含投影屏幕） | 5500/展期 | 2500/次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 无线话筒 | 200 元/只/次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 普通音响 | 600/展期 | 300/个/次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 专业音响 | 2000/展期 | 800/个/次 | ----- | <input type="checkbox"/> |
| 总价格（会议室租赁费+物品租赁费）： | | _____元 | | | |

★ 所有费用需全额付款至：

上海现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044036-8001-00703408091001

汇款账号：_____ 发票抬头：_____

（请仔细填写以上 2 项，机打发票，不予更换）

参展公司申请人			
姓名		职位	
公司名称			
电话/传真		展位号码	
日期		公司盖章	

请将此表传真交至上海现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陶先生

上海市盛泽路 8 号 18 楼(200002)

电话：+86-21-63288899 转 179

传真：8621-63361348

场馆会议室一览表

W馆

编号	面积	安排	容量	编号	面积	安排	容量
W1-M1	110	剧院型	64	W2-M2	110	剧院型	64
W2-M3	110	剧院型	64	W3-M4	110	教室型	40
W3-M5	110	剧院型	64	W4-M6	110	剧院型	64
W4-M7	110	剧院型	64	W5-M8	110	剧院型	64
W2-M9	220	剧院型	160	W3-M10	220	教室型	120

E馆

编号	面积	安排	容量	编号	面积	安排	容量
E1-M11	75	剧院型	60	E1-M12	75	剧院型	60
E1-M13	101	剧院型	64	E2-M14	101	教室型	40
E1-M15	232	剧院型	160	E1-M16	232	剧院型	160
E2-M17	232	教室型	120	E2-M18	232	剧院型	160
E1-M19	292	剧院型	220	E2-M20	90	剧院型	64
E3-M21	105	教室型	40	E3-M22	105	剧院型	64
E3-M23	240	教室型	120	E3-M24	220	剧院型	160
E4-M25	105	剧院型	64	E4-M26	105	剧院型	64
E4-M27	220	剧院型	160	E5-M28	240	剧院型	120
E5-M29	105	教室型	40	E5-M30	105	剧院型	64
E5-M31	220	剧院型	160	E5-M32	220	剧院型	160
E6-M33	240	剧院型	180	E6-M34	105	剧院型	64
E6-M35	105	教室型	40	E6-M36	220	教室型	80
E6-M37	220	剧院型	160	E7-M38	240	教室型	120
E7-M39	105	剧院型	64				

N馆

编号	面积	安排	容量	编号	面积	安排	容量
N5-40	105	教室型	40	N5-41	220	剧院型	160

表 4



第十九届上海国际广告技术设备展览会

展会货物运输代办项目及费率

截止日期：2011 年 6 月 28 日

尊敬的展商，您好！

首先，欢迎您参加本届展览会。并祝参展成功！

为了您的参展展品安全、准时抵达展台，且节省您的运输费用，请在百忙之中仔细阅读《展品运输指南及费率》，它能给您提供必要的帮助。在此，衷心感谢您对我司的关注和选择我们的服务。

您若有任何货运方面的问题请联络我们：

W1/W2/W3/W4/W5/E3/E4 号馆

上海展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原上海茂鸿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展运部）

上海市南浔路 260 号隆江大厦 5 楼 511 房间 邮政编码：200080

电话：+86-21-63939755 传真：+86-21-63242414

联系人：

W1-W5 号馆：	戴自欣 先生	总机转 806 分机	13381797088
E1-E4 号馆：	董文磊 先生	总机转 810 分机	13671629829
总协调：	陈宏 先生	总机转 801 分机	13003296609

一、 到货时间

- 铁路运输：所运展品在展览会开幕前 10 天，运抵上海火车站。
- 空运：所运展品在展览会开幕前 7 天，运抵上海虹桥机场或浦东国际机场。
- 公路零担：所运展品在展览会开幕前 5 天，到达上海各陆运站。
- 展商自运：所运展品在展览会进馆当天，运抵展馆。

二、 收货人

展商经航空、铁路（含普铁慢件、铁快包裹）、公路零担自发至上海机场、火车站、陆运站等的所有展品收货为：（请注明“第十九届广告设备展”展品）

上海展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南浔路 260 号隆江大厦 5 楼 511 房间 邮政编码：200080

电话：+86-21-63939755 传真：+86-21-63242414

请提供运输单证（如铁路领货凭证、包裹票等）原件寄送收货人处。

三、 展品运输收费标准：

1. 进馆展品运输方式、服务及收费：

- a) 服务：由机场、火车站、陆运站提货、展前仓储、运至展台。
收费：火车站、陆运站 ¥250.00/立方米 (基本收费¥350.00/票)
 机场 ¥150.00/100 公斤 (基本收费 400.00/票)
说明：机场、火车站、陆运站产生费用按实结算。

- b) 展商经中铁快件、公路零担、或自派车辆发至集货点。要求我司送至展台。
收货人如下：（请注明展览会名称）

上海建卓展顺展品储运仓库

上海市龚丰路 380 号

电话： +86-21-58560705 转 805 分机

传真： +86-21-58565725

联系人：刘小姐

服务：集货地装卸、展前仓储、运至展台。

收费： ¥140.00/立方米 (基本收费¥140.00)

说明：中铁快运送至集货地另有送货费产生，该费用由展商自理。

- c) 展商自派车辆送至展馆门口，要求我司提供机力、人力送至展台。

服务：装卸运至展台。

收费： ¥70.00/立方米 (基本收费¥70.00)

- d) 展商自运至展台，要求我司提供空包装箱保管服务。

服务：展期内保存空包装箱。

收费： ¥30.00/立方米/展期 (最低收费¥60.00)

- e) 超重、大件展品：（单件 2.5 吨以上，超过 3 米 X 2.20 米 X 2.20 米）或需要吊机就位

服务：装卸运至展台（不论何种到货方式，均请提前一周通知）

收费：另议

2. 出馆展品运输方式、服务及收费：

- a) 展商要求经航空、铁路（含普铁慢件、铁快包裹、中铁快件）、公路零担回运。要求我司由展台送往机场、火车站、陆运站并代办回运手续。

服务：由展台接货、回运前装卸、仓储、运至机场、火车站、陆运站

收费： 火车站、陆运站 ¥250.00/立方米 (基本收费¥350.00/票)

 机场 ¥150.00/100 公斤 (基本收费 400.00/票)

说明：机场（地面费 0.30/公斤）、火车站（托运费 14.00/件，中铁快运不收）、陆运站产生费用按实结算。

- b) 展商自派车辆至展馆门口接货，要求我司提供机力、人力装卸。
 服务：由展台至馆门外搬运、装车。
 收费：**¥70.00/立方米 (基本收费¥70.00)。**
- c) 超重、大件展品：（单件 2.5 吨以上，超过 3 米 X 2.20 米 X 2.20 米）或需要使用吊机
 收费：与进馆相同
- d) 回运运费：公路零担、中铁快运可以安排倒付。其他运费先行预收，多退少补。

四、 其他说明：

1. 展品到达铁路车站、机场、货运站需我司提货运输及提供现场服务：请填附表
 在截止期后到达，增收加急费（标准费率 40%）
2. 展品包装要求：
 参展企业注意包装的牢固及防水性能,不可倒置的物品有明显的向上箭头,不同类别的展览品尽可能分类包装，为保证展品安全，大件物品包装箱上要标明起吊点、重心。
 请在每个包装上都要标明：
 展览会名称：
 参展公司：
 展台号：
 箱数： 1/n – n/n
3. 参展公司必须自行负责向保险公司投保展品的往返运输及在展览期间的一切险或委托我公司代办保险业务，如展品发生意外情况，请参展单位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所赔手续。
4. 委托我司运输应预付运费，预付标准 1-3 立方米人民币 500.00 元,3 立方米以上人民币 1000.00 元,多退少补,未收到预付款不办理提货手续。
 所有参展品须在展览会闭幕前结清所有运输费用，否则，不予办理出馆手续。且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均由参展公司自理。

汇款注明 “第十九届广告设备展”

我司帐号 上海展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44023-8570-18910608091001
 中国银行上海市旅顺路支行

附表

展品运输委托书							
参展单位全称							
详细地址邮编							
展台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交运方式						提/运单号	
展品名称	长 cm	宽 cm	高 cm	净重 kgs	毛重 kgs	件数	申明价值 (¥元)
总体积	总毛重		总件数		总价值		
付款方式							
特别要求							
以下仅供需回运填写：							
收货人全称							
详细地址邮编							
回运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展品名称	长 cm	宽 cm	高 cm	净重 kgs	毛重 kgs	件数	申明价值 (¥元)
总体积	总毛重		总件数		总价值		
回运运费	预付：		倒付	保险	投保金额：		否
特别要求：							
以上为我司委托运输展品，并确认按收费标准支付费用。							

请盖章后传真或 E-mail 至：上海展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传真：+86-21-63242414，电子邮件：apppsha@shunexpo-logistics.com

E5/N5 号馆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会展物流分公司/展览运输部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85 号 402 楼 (200081)

电话: +86-21-65073355 传真: 021-65214083

电子邮件: hongbin@sinotrans.com

联系人:

洪斌 先生	总机转 8511 分机	18918781191
李甲 先生	总机转 8429 分机	18918781709

一、代办项目及费率:

1. 进馆:

- A.** 展商经航空、铁路 (含普铁慢件、铁快包裹)、公路零担自发至上海机场、火车站、陆运站等, 要求提货送至展台 (请提供运输单证, 铁路领货凭证, 包裹票原件寄送相应指定运输代理商):

服务: 由机场、火车站、陆运站提货、展前仓储、运至展台、保存空包装箱

收费: **¥150.00/立方米** (火车站、陆运站 **基本收费¥300.00/票**)

¥1.50/公斤 (空运基本收费 **400.00/票**)

说明: 机场、火车站、陆运站产生费用按实结算。

- B.** 展商经中铁快件、公路零担、或自派车辆发至集货点, 要求代理商送至展台:

集货点收货人如下 (请注明展览会名称):

地址: 上海市毛家路 8 号悦翔仓库 (201908)

电话: 15021226906 传真: 021-66932709

联系人: 潘冬兴先生

服务: 集货地装卸、展前仓储、运至展台、保存空包装箱

收费: **¥140.00/立方米** (基本收费 **¥140.00**)

说明: 中铁快运送至集货地另有送货费产生, 该费用由展商自理。

- C.** 展商自派车辆送至展馆门口, 要求代理商提供机力、人力送至展台:

服务: 装卸运至展台、保存空包装箱

收费: **¥70.00/立方米** (基本收费 **¥70.00**)

- D.** 展商自运至展台, 要求代理商提供空包装箱保管服务:

服务: 展期内保存空包装箱

收费: **¥30.00/立方米** (基本收费 **¥60.00**)

- E.** 超重、大件展品 (单件 2.5 吨以上, 超过 5 米×2.20 米×2.20 米):

服务: 装卸运至展台 (不论何种到货方式, 均请提前一周通知)

收费: 另议

2. 出馆:

- A.** 展商要求经航空、铁路 (含普铁慢件、铁快包裹、中铁快件)、公路零担回运, 要求代理商由展台送往机场、火车站、陆运站并代办回运手续:

服务：由展台接货、回运前装卸、仓储、运至机场、火车站、陆运站

收费： ¥150.00/立方米 （火车站、陆运站 基本收费¥300.00/票）

¥1.50/公斤 （空运基本收费 400.00/票）

说明：机场（地面费 0.30/公斤）、火车站（托运费 14.00/件，中铁快运不收）、陆运站产生费用按实结算。

B. 展商自派车辆至展馆门口接货，要求代理商提供机力、人力装卸：

服务：由展台至馆门外搬运、装车

收费：¥70.00/立方米（基本收费¥70.00）

C. 超重、大件展品（单件 2.5 吨以上，超过 5 米×2.20 米×2.20 米）：

收费：与进馆相同

3. 代收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管理费： RMB 40.00/CBM

二、其他说明：

1. 集货截止期：

A. 展品自送到集货仓库：填附表

展品需在进馆期前 3 个工作日（免仓储费）由参展商安排运输送达仓库。

在截止期后到达，增收加急费（标准费率 20%）。

B. 展品到达上海铁路车站、机场、货运站需要代理商提货运输及提供现场服务：填附表

货物要求在进馆前 5 个工作日到达上海，并提供相应的运输单证。

在截止期后到达，增收加急费（标准费率 30%）。

C. 委托代理商提供现场服务及回运：填附表

2. 展品包装要求：

A. 参展企业注意包装的牢固及防水性能，不可倒置的物品有明显的向上箭头，不同类别的展览品尽可能分类包装。为保证展品安全，大件物品包装箱上要标明起吊点、重心。

B. 请在每个包装上都要标明：

展览会名称： 2011 上海国际广告技术设备展览会

参展公司： XXX 公司

展台号： XXX

箱数： 1/N、2/N…N/N（N 表示总箱数）

3. 参展公司必须自行负责对参展展品全程投保

4. 其他

所有参展品须在展览会闭幕前结清所有运输费用，否则不予办理出馆手续，且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均由参展公司自理。

附表

展品运输委托书							
参展单位全称							
详细地址邮编							
展台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交运方式						提/运单号	
展品名称	长 cm	宽 cm	高 cm	净重 kgs	毛重 kgs	件数	申明价值 (¥元)
总体积	总毛重		总件数		总价值		
付款方式							
特别要求							
以下仅供需回运填写：							
收货人全称							
详细地址邮编							
回运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展品名称	长 cm	宽 cm	高 cm	净重 kgs	毛重 kgs	件数	申明价值 (¥元)
总体积	总毛重		总件数		总价值		
回运运费	预付：		倒付	保险	投保金额：		否
特别要求：							
以上为我司委托运输展品，并确认按收费标准支付费用。							

请盖章后传真 021-65214083 洪斌/李甲 收
或 E-mail 至: hongbin@sinotrans.com

场刊广告登记表

截止日期：2011 年 6 月 15 日

本届展会，主办者除利用各种媒介宣传展会之外，还将编 20000 份会刊，出售给专业观众和国内外广告标识行业企业，会刊内容包括：公司简介，产品介绍等，欢迎展商在会刊内和展会现场刊登发布广告。

广告报价：

项目	位置	规格	价格	数量	金额
会刊广告	封底	13 cm (宽)×21cm (高)	15000 元/页 (发布)		
会刊广告	封二	13 cm (宽)×21cm (高)	10000 元/页 (发布)		
会刊广告	会刊内页	13 cm (宽)×21cm (高)	6000 元/页 (发布)		
导览图广告	封底	14(宽)*21 (高) cm	20000 元 (发布)		
导览图广告	封二、扉页、封三	14(宽)*21 (高) cm	15000 元 (发布)		
导览图广告	内页	14(宽)*21 (高) cm	8000 元/页 (发布)		
胸卡	上联背面 下联背面	小 50(宽)*105 (高) mm 大 75(宽)*105 (高) mm	小 30000 元 大 40000 元		
胸卡吊绳	展会证件吊绳		40000 元		
门票广告	门票反面	21cm×9cm	8000 元/万张		
Mail 群发广告	Newsletter 页面	图片+文字/每月一期	2000 元/一期		
包袋赞助		其中一面必须是本届展会宣传，1 万个起			
气球条幅广告	龙阳路南广场、展馆东侧及芳甸路北厅入口	球径 3 米 条幅 10 米×0.9 米	800 元/天 (发布) 5600 元/条/展期 (发布+制作)		
充气拱门广告	龙阳路南广场、展馆西侧及芳甸路北厅入口厅	跨度 18m	1500 元/天 (发布) 6000 元/条/展期 (发布+制作)		

表 5 (2)



第十九届上海国际广告技术设备展览会

空中广告 发布	龙阳路南入口厅	大于 5m ² 小于等于 5m ²	700 元/m ² 3500 元/m ²		
	各展馆内部	大于 5m ² 小于等于 5m ²	400 元/m ² 2000 元/面		
1 号入口厅 地面广告	龙阳路南入口厅	平面	人民币 1500 元起计费 500 元/m ² (发布)		
南广场 广告立牌	龙阳路南广场	8 米 (长) × 5 米 (高) (不包边)	12000 元/块 (发布+制作) 自喷绘同价 (包边加收 2200 元/块)		
内广场大型 立面广告	内广场	4 米 × 6 米/面	12000 元/块 (发布+制作) 自喷绘同价		
1 号入口厅 (南厅) 长廊 广告	龙阳路南入口厅 至 W1 馆连廊	2.8m × 16m (不包边)	40000 元/块 (发布+制作) (不含绿化) (包边加收 2200 元/块)		
展馆内外广 场地面广告	龙阳路南广场、芳 甸路北广场、展馆 内广场	平面 (m ²)	人民币 1200 元起计费 300 元/m ² (发布)		
长廊悬挂 横幅	各馆连接走廊 (共 172 条)	5 米 × 0.7 米 4 米 × 1 米 (1 号厅-E1)	600 元/条 (发布)		
西侧道路 广告牌	芳甸路展馆一侧	2.5 米 × 1.46 米 × 2 面	2200 元 (发布+制作) 限 28 块		

参展公司申请人			
姓名		职位	
公司名称			
电话/传真		展位号码	
日期		公司盖章	

请将此表传真交至上海现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陶先生
上海市盛泽路 8 号 18 楼 (200002) 电话：+86-21-63288899 转 179 传真：+86-21-63361348

**注意事项：请一定在截止日期 6 月 15 日前提交主办方，过期需要加收所申
请广告项目费用的 50% 加急费。**

表 6



第十九届上海国际广告技术设备展览会

食宿交通服务登记表

截止日期：2011年7月2日

本次展会以下酒店为本届展会指定酒店，请参考：

酒店名称	展馆距离	每晚房价	酒店地址	酒店联系方式	销售经理
景缘国际酒店(准4星)	10分钟车程, 展会期间车辆接送	双标房 290元	上海浦东大道2333号	T: +86-21-51302333*8228 F: +86-21-51302345 Email:jingyuan2333@hotmail.com	邬烈琼小姐 13501673995
上海丽君酒店(准4星)	10分钟车程, 展会期间车辆接送	双标房 290元	上海浦东北艾路801号(近锦绣路)	T: +86-21-51960888*8103 F: +86-21-51960833 Email:leonlu41@hotmail.com	鲁仕炜先生 15900900744
上海铁道宾馆	地铁二号线直达	双标房 250元(含早餐)	上海市贵州路160号(宁波路口)	T: +86-21-51508777 F: +86-21-63529145 Email:zhiji00@hotmail.com	孙智文小姐 13916359090
兰生大酒店(4星)	展会期间车辆接送(需展会总订房数满10间)	双标房 550元	上海市曲阳路1000号	T: +86-21-55888000*2872 F: +86-21-65550894 Email:wendychen021@163.com	陈国萍小姐 13611640806
兴荣温姆至尊豪庭酒店(5星)	展会期间车辆接送	双标房 605元	上海市浦东大道2288号	T: +86-21-58526666 F: +86-21-58526090 Email:jessi.lv@wyndhamgpr.com	吕美洁小姐 13585999123
卓美呀喜马拉雅酒店(5星)	步行5分钟	豪华双人间 1621元 豪华单人间 1428元	上海浦东梅花路1108号	T: +86-21-38580888 F: +86-21-38580849 Email:michele.cai@jumeirah.com	蔡明霞小姐 13818428707

第十九届上海国际广告技术设备展览会

酒店预订回执

订房联系人	公司名称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传真
酒店名称	入住客人姓名	性别	房型	数量	入住日期	退房日期

说明：

1. 请在所需栏目中填写清楚。

2. 订房以收到回执为准，过时责任自负。

展位服务要求示意图

截止日期：2011年6月10日

请将您预订的射灯，搁板等标在下面的图示中

图 1 透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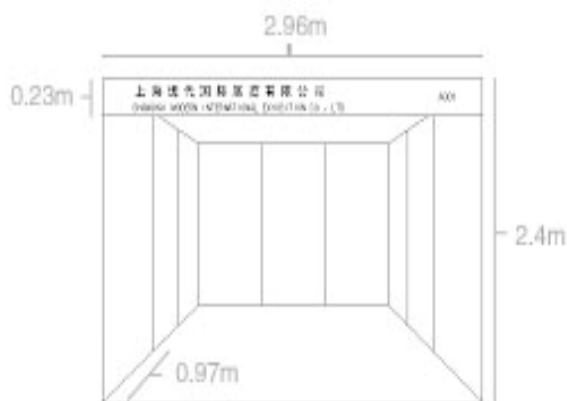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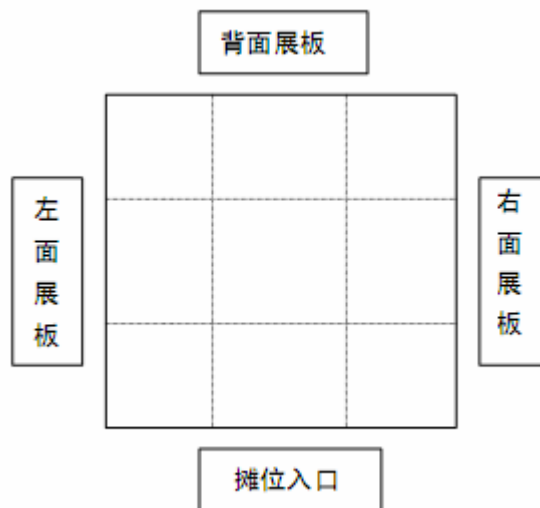


图 2 平面图



物品标记如下所示

日光灯		电话		
射灯		水源		
三相电源		空气压缩机		
插座				

请将楣板字内容清晰地填入下表中

中文名			
英文名			
联系人		展位号	

请将此表传真至：上海现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展示策划部

电话：+86-21-63288899

传真：+86-21-63553611/3422

总负责：王诚 分机 127

邮箱：appexpo@vip.163.com

各分馆联系人详见 P12

